

海关总署2004年第30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89.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30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根据对原产于我国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以下简称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66长丝的反倾销调查结果，决定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66长丝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对外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4年第43号公告，见附件1）。现就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04年8月27日起，对申报进口的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锦纶6、66长丝产品（税则号列：54023111、54023112、54024110、54024120），海关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2（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所列的征收比率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反倾销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关税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二、税则号54023111、54023112、54024110、54024120下的空气变形丝、锦纶未牵伸丝（UDY）、锦纶未牵伸丝（UDY）经牵伸加工生产出的锦纶无捻长丝（DY）和锦纶有捻长丝（DT）、以及每根单纱细度超过50特的锦纶6、66长丝，均不在征收反倾销保证金范围之内。进口商申报进口原产于台湾地区的上述产品，应向海关提供商务部发放的许可凭证文件原件，海关验证无误后不予征收反倾销保证金。

三、凡申报进口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必须向海关提交

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台湾地区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台湾地区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台湾地区，但进口货物的收货人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等证据也无法确定生产厂商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比率征收保证金。四、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锦纶6、66长丝如何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1年第9号公告执行。五、对于伪报原产国、伪造原产地证明或原厂商发票的，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六、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七、在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如果出现与实施临时反倾销产品类似的进口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产品时，有关企业可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做出裁定，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4年第43号公告2. 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